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办公设备二期（电脑、复印机）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编制时间： 2025年1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办公设备二期（电脑、复印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2103037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台式电脑1共199台、台式电脑2共30台、便携式电脑共30台、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共33台、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共2台、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共2台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完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钱学森路66号

传真：0571-89308632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0997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085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台式电脑1。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台式电脑1，属于 工业行业； 2. 标的：台式电脑2，属于 工业行业； 3. 标的：便携式电脑，属于 工业行业； 4. 标的：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 5. 标的：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   （6）标的：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货物包装、运输等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产品名称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便携式电脑、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便携式电脑、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融资银行可咨询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5号开标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六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为计算机、复印机**设备**采购。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等各种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 二、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台式电脑1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199 | 台 |
| 2 | 台式电脑2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30 | 台 |
| 3 | 便携式电脑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30 | 台 |
| 4 | 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33 | 台 |
| 5 | 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2 | 台 |
| 6 | 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 | 具体配置见详细指标要求 | 2 | 台 |

## 三、详细指标要求：

1. 台式电脑1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 |
| ▲CPU物理核数 | ≥8 |
| ▲CPU主频 | ≥2.4GHz |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4MB |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CPU通道数 | ≥2 |
| ▲CPU热功耗 | 热设计功耗≤20W |
| 2 | 内存规格 | 本次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5/LPDDR5/LPDDR5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一颗国产ARM架构处理器和DDR5/LPDDR5/LPDDR5X及以上内存 |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2个SATA；并≥2个M.2 接口；并≥1个PCIe3.0扩展槽 |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3 | 存储设备规格 | ▲本次配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固态硬盘 |
| 4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5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显示屏尺寸 | ≥23英寸 |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显示屏色域 | ≥99%sRGB |
| 显示屏色准 | △E≤4 |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11292的相关规定 |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
| 6 | 外设 | ▲鼠标数量 | 原厂同品牌鼠标≥1个 |
| ▲键盘数量 | 原厂同品牌键盘≥1个 |
| 7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 | 支持有线网卡，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
| 8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接口≥8个，其中USB3.0接口≥4个 |
| ▲视频接口数量 | ≥1个 |
| ▲音频接口数量 | ≥1个 |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HDMI显示接口要求 | 提供HDMI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噪音 | 空闲状态下声压级≤25dB(A) |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9L |
| ▲MTBF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10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统信教育版国产化操作系统（含5年正版升级服务） |
| ▲预装办公软件 | 预装金山WPS国产化办公软件（含1年正版升级服务） |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 台式电脑2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 |
| ▲CPU物理核数 | ≥8 |
| ▲CPU主频 | ≥2.4GHz |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4MB |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CPU通道数 | ≥2 |
| ▲CPU热功耗 | 热设计功耗≤20W |
| 2 | 内存规格 | 本次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5/LPDDR5/LPDDR5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一颗国产ARM架构处理器和DDR5/LPDDR5/LPDDR5X及以上内存 |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2个SATA；并≥2个M.2 接口；并≥1个PCIe3.0扩展槽 |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3 | 存储设备规格 | ▲本次配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固态硬盘 |
| ▲本次配机械存储容量 | ≥1TB 机械硬盘 |
| 4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5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显示屏尺寸 | ≥23英寸 |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显示屏色域 | ≥99%sRGB |
| 显示屏色准 | △E≤4 |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11292的相关规定 |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
| 6 | 外设 | ▲鼠标数量 | 原厂同品牌鼠标≥1个 |
| ▲键盘数量 | 原厂同品牌键盘≥1个 |
| 7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 | 支持有线网卡，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
| ▲无线网卡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8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接口≥8个，其中USB3.0接口≥4个 |
| ▲视频接口数量 | ≥1个 |
| ▲音频接口数量 | ≥1个 |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HDMI显示接口要求 | 提供HDMI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噪音 | 空闲状态下声压级≤25dB(A) |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9L |
| ▲MTBF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10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统信教育版国产化操作系统（含5年正版升级服务） |
| ▲预装办公软件 | 预装金山WPS国产化办公软件（含1年正版升级服务） |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 便携式电脑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 |
| ▲CPU物理核数 | ≥8 |
| ▲CPU频率 | ≥2.3GHz |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CPU支持的内存最 高速率 | ≥2666MT/s |
| 2 | 内存规格 | 本次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 内存类型 |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3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本次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4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显示分辨率 | ≥2160×1440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 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 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 模式和扩展模式 |
| 5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 |
| ▲显示屏尺寸 | ≤14英寸 |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支持16:9/3:2/21:9/16:10 等其中一项 |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 度比应≤0.0012W/( ·cd ·sr)（瓦 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显示屏色准 | △E≤4 |
| 显示屏亮 | ≥250 尼特 |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显示屏对比度 | ≥1500：1 |
| 6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 |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x720 |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触控板多点触控 |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
| 7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 适应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I或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
| 8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1个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in或Type-C接口 |
| 9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56Wh |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小时 |
| 10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重量 | ≤2.2kg |
| ▲整机厚度 | ≤22mm（不含脚垫） |
| 11 | 生物识别功能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
| 12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MTBF测试 | MTBF(m1)≥50万小时 |
| 13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统信教育版国产化操作系统（含5年正版升级服务） |
| ▲预装办公软件 | 预装金山WPS国产化办公软件（含1年正版升级服务） |

1. 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要求 |
| 1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统信、麒麟 |
| 2 | 涵盖功能 |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
| 3 | 网络功能 |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
| 4 | 打印 | 自动双面打印 |
| 5 | 打印速度 | 黑白单面打印:不低于28页/分钟 |
| 黑白双面打印:不低于18面/分钟 |
| 6 | 首页打印输出时间 | 黑白(A4，就绪模式):不高于6.4秒 |
| 黑白(A4，睡眠模式):不高于7.7秒 |
| 7 | 扫描速度 | A4:不低于15面/分钟 |
| 8 | 首页复印输出时间 | 黑白(A4):不高于6.5秒 |
| 黑白(A4，睡眠模式):不高于7.8秒 |
| 9 | 复印速度 | 黑白(A4，正常模式):不低于28份/分钟 |
| 10 | 最大复印份数 | 单次不低于99份 |

1. 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要求 |
| 1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统信、麒麟 |
| 2 | 工作方式 | 高速数码制版/全自动孔版印刷 |
| 3 | 原稿类型 | 书刊/单页 |
| 4 | 原稿尺寸 | 使用原稿台:50mm×90mm至310mm×432mm |
| 5 | 最大扫描尺寸 | 297mm×432mm |
| 6 | 扫描分辨率 | 不低于600dpi×600dpi |
| 7 | 印刷分辨率 | 不低于300dpi×600dpi(穿孔密度:600dpi×600dpi) |
| 设定快速制版时:不低于300dpi×400dpi(穿孔密度:600dpi×400dpi) |
| 8 | 印刷纸张尺寸 | 100mm×148mm至310mm×432mm |
| 9 | 最大印刷区域 | 289mm×413mm |
| 10 | 制版时间 | 快速制版关闭时：不高于16秒(A4,长边进纸) |
| 快速制版打开时：不高于14秒(A4,长边进纸) |
| 11 | 印刷速度 | 5档:每分钟60、80、100、120、130张 |
| 12 | 原稿处理模式 | 文字、照片、图文、铅笔 |
| 13 | 印刷缩放比率 | 无倍缩放(50%至200%)、100%缩放比率、3档放大(141%、122%、116%）、4档缩小(94%、87%、82%、71%) |
| 14 | 主要功能 | 加密打印功能、扫描对比度调整、二合一功能、书本阴影消除、节省油墨、快速制版、印刷浓度调整、隔页纸分页功能、均墨操作、计数器显示、用户管理模式、重叠进纸检测功能、自动休眠设定、自动关机设定 |
| 15 | 油墨供应 | 全自动 |
| 16 | 版纸供应 | 全自动 |

1. 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详细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要求 |
| 1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统信、麒麟 |
| 2 | 涵盖功能 | 复印/打印/扫描/传真 |
| 3 | 颜色类型 | 彩色 |
| 4 | 网络功能 |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
| 5 | 打印 | 自动双面打印 |
| 6 | 最大原稿尺寸 | A3 |
| 7 | 内存容量(标配) | 不低于4GB+4GB SOP内存 |
| 8 | 硬盘容量 | 不低于256GB SSD |
| 9 | 自动输稿器 | 标配自动双面输稿器 |
| 10 | 复印速度 | 不低于35cpm |
| 11 | 预热时间 | 不高于24秒 |
| 12 | 首页复印时间 | 黑白：不高于4.5秒；彩色：不高于6.9秒 |
| 13 | 打印速度 | 不低于35ppm |
| 14 | 装订功能 | 支持边钉 、角钉和骑马装钉 |
| 15 | 装订容量 | 不低于1000页(80g/㎡) |
| 16 | 骑马装订厚度 | 不低于20张(80g/㎡) |
| 17 | 边钉角钉 | 不低于50张(80g/㎡) |

##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整体项目三年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的相关服务，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

4、投标人需要提供台式电脑1整机备机1台，台式电脑2整机备机1台，便携式电脑整机备机1台，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仓库。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服务等）

a、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便携式电脑、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是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b、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应是目前市场上相对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的产品。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全新的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

c、中标供应商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配送、安装至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d、合同签订30天内。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验收通过后，负责安装调试，并先由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终验。如未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将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e、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f、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五、培训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根据合同的采购内容相应的对软硬件的使用、维护进行培训。

##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30天内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送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 七、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

（1）采购人按照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如有）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九、费用支付：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60%货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 十、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4、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产品参数配置等所有指标（评标办法1、3相同的技术指标除外）均满足的得基本分33分；未加**▲**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的，必须提供，否则该项不得分。 | 33 | 客观分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 |
| 2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0-2)、实施进度计划(0-2)、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0-2)、设备安装调试(0-2)、培训方案(0-2)等，以上项目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每提供一条符合要求的方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 | 10 | 主观分 |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
| 3 | 1.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产品满足《微型计算机噪声等级技术规范》的要求，空闲状态下声压级≤25dB(A)，（需提供表面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得2分；  2.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产品中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得2分；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截图材料证明。  3.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产品中显卡显存等效频率≥3200 MT/s得2分；显卡显存等效频率≥2666 MT/s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截图材料证明。  4. 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产品中的显示屏色准△E≤2得2分，△E＞2,且≤4得1分；提供截图材料证明。  5.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产品中的CPU热设计功耗小于15w得2分，≥15w且≤20w得1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所投产品性能情况 |
| 4 | 所投产品质保三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分 | 产品质保 |
| 5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便携式电脑、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是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的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出厂时间 |
| 6 | 1.备机：承诺提供所投清单中台式电脑1整机备机1台，台式电脑2整机备机1台，便携式电脑整机备机1台，并存放于用户单位指定仓库。满足要求4分，缺一项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备品备件 |
| 7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企业资质情况 |
| 8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采购的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项目实施业绩情况 |
| 9 | 1.所投产品（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便携式电脑、A4黑白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A3黑白数码速印一体机、A3彩色激光复合一体机）获得国家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所投产环境认证情况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西站校区)办公设备二期（电脑、复印机）采购项目（HZYHZFCG-2024-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乙方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乙方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60%货款。 |
| 1.5.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完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 1.5.2 |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元公学西站校区景腾北路和仓兴街交叉口。 |
| 1.5.3 | 现场交付 |
| 1.6.7 | 违约责任详见条款**1.6违约责任** |
|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
| 1.7.1 |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余杭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杭州市或项目所在地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
| 2.4.1 | 包装和装运： 符合国家、省、市、区和采购人等要求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
| 2.8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 |
| 2.22 | 合同 捌份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